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佳怡

電話：27256347

電子信箱：chia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2322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業已重新修訂公告，請協助週知遵照，請查照。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月15日府授社障字第10230076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裁罰基準內容，請逕上本府社會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sw.tcg.gov.tw/>身心障礙者服務/相關法規/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